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11月4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“EHOUSE 7.6 06/10/23 Corp”（代码：XS2260179762）采用彭博BVAL估值。

我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彭博BGN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